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98 号公司会议室。

9、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 案数（10）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2.0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
2.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7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08	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09	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2.10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表决结果进行披露。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上述提案 1.00、2.01 和 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上述提案 2.00 为逐项表决议案。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98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接待大厅；

4、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6、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 4、5 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信函后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联系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98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01706

联系人：于成磊、仲朦朦

电 话：021-59884061

传 真：021-59884157

电子邮箱：zhongmm@yonglibelt.com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30，投票简称：永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致：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需 逐项表决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2.0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			
2.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7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08	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09	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2.10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